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中医医院的本部国际门诊查体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医智能艾灸床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艾灸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4人，营业收入16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1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3. 中药熏蒸床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4人，营业收入16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1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捷安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4.23

